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佳妮

義務辯護人 宋克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3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3年度原金訴緝字第4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鍾佳妮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鍾佳妮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雖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用於犯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前某日，臨櫃設定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約定轉帳帳戶後，交付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合稱本案資料）予林子庭【所涉幫助詐欺、洗錢犯行，經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9號（下稱另案）判決在案】，林子庭嗣將本案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成員達3人以上）。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24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高峰」、「高峰老師助教-劉紫雲」向甲○○佯稱：可加入Ginkgo網址投資獲利等語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3月29日12時8分（交易紀錄

01 時間為13時2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至黃軍濤(所
02 涉幫助詐欺、洗錢犯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名下華南銀行
03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
04 員於同日13時47分將該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後，轉匯一空，而
05 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鍾佳妮，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在卷(本院卷第79
08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證述、證人林子庭
09 於偵查中證述大致相符(警卷第1-4頁；偵卷第51-52頁)，並
10 有匯款申請書收入傳票、LINE對話截圖、華南、本案帳戶之
11 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件在卷可佐(警卷第5-1
12 2、14-18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本
13 案認定事實之基礎。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
14 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主刑之重
19 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20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
21 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另按
22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23 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最
24 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參照)。

25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2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本次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7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8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9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3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3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再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原規定）。

3. 查被告之行為於新舊法均構成幫助一般洗錢罪，本案如附表所示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惟該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是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至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且被告僅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只得適用原規定減輕，揆上規定及說明，本案應適用較有利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提供本案資料，使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帳戶詐得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所為亦屬該2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1 應論以幫助犯。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5 (四)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資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
06 財物及幫助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7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五)又被告為幫助犯，本院認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
09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符合原規
10 定之減輕事由，有如前述，爰據此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
11 之。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金融帳戶提供他
13 人使用，未顧及可能遭他人用作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
14 安及金融秩序，使詐欺集團成員順利獲取告訴人之款項，增
15 加司法單位追緝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致損害非輕，其行
16 止實不足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
17 賠償1萬元，有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可憑(本院卷第6
18 3、91頁)，應就被告之犯後態度、已啟填補損害等節妥為評
19 價。兼衡被告本案動機、手段、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0 錄表所示無其他前科之素行(本院卷第103頁)，及依戶籍謄
21 本、被告當庭自述，其乃國中畢業、待業中、離婚、需扶養
22 3名未成年子女之智識、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
23 院卷第67-71、8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24 役之折算標準。

25 (七)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述臺
26 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紀錄表可參，念及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
27 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等情，足信
28 被告經此偵查、審理程序、罪刑之宣告、履行緩刑條件後，
29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綜以上情，認被告所受
30 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31 定宣告緩刑2年，並按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如附表之

01 緩刑條件，以啟自新。

02 四、沒收：

0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次
04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05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6 人與否，沒收之」，惟觀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
07 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08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09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1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本案遭隱匿之詐欺款
12 項，均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
13 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14 (二)檢察官主張被告獲有犯罪所得1萬元，固有證人林子庭於另
15 案偵查中證稱：鍾佳妮缺錢找我辦貸款，我幫她賣帳戶，收
16 到東西後，先給她1萬元，轉手後對方沒給我錢等語為據(偵
17 卷第52頁)，然被告對此則自承不復記憶，有本院公務電話
18 記錄可考(本院卷第101頁)，佐以林子庭經另案判決論以幫
19 助詐欺、洗錢之犯行(本院卷第93-97頁)，亦非詐欺集團中
20 收購帳戶者，難認其亦未獲對價下，確已給付被告1萬元，
21 故本案毋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李宛蓁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16 鍾佳妮應給付甲○○新台幣(下同)參萬元，給付方法如下： 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113年3月25日止，於每月25日前，匯款伍仟元至甲○○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備註： 依和解書及雙方口頭約定內容(本院卷第63、91、101頁)，扣除已給付金額。
--	---

17 《卷證索引》

18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警蘭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
偵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377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57號卷